

公開招標公告

新增招標公告成功

公告日：115/03/02

列印時間：115/02/26 15:29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97.29
	機關名稱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單位名稱	智慧運輸中心
	機關地址	800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二十五號21樓
	聯絡人	康明正
	聯絡電話	(07)2299825#701
	傳真號碼	(07)2299806
	電子郵件信箱	km0908@kcg.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15029
	標案名稱	115年度高雄市號誌設備採購案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
	標的分類	勞務類 8673-綜合工程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	6,074,349元 陸佰零柒萬肆仟參佰肆拾玖元
	採購金額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18條、第19條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否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4,661,710元 肆佰陸拾陸萬壹仟柒佰壹拾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是 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須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 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本採購於契約履約期限內，保留1,412,639元整辦理後續擴充，超過原財物採購預算金額增加之規劃設計監造服務費以「超過原財物採購預算金額之實際擴充財物款」乘以「原財物採購預算之服務費決標金額除以原財物採購預算金額之百分比(取至小數點4位)」計價。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本案是否曾以不同案號辦理招標公告	否
	是否提供英文招標文件	未提供
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	否	
本採購是否屬中央政府計畫型案件	否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	最低標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公開招標
	機關自定公告日	115/03/02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本案經檢視上開勾選情形· 實無須技師辦理簽證
	是否屬國際競圖之採購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是否含資通系統	否	

領投開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	20元
		文件代收費 ?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 否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15/03/12 17:30	
	開標時間	115/03/13 14:00	
	開標地點	800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二十五號8樓第三會議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是· 尚未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 理由：押標金收款帳戶非台灣票據交換所繳費平台合作銀行 押標金額度：新台幣23萬元 須繳納押標金之必要理由：為確保契約進行		
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	是 須繳納履約保證金之必要理由：為確保契約進行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800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二十五號8樓政風室或寄達高雄新興郵局第00670號信箱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	高雄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本契約自契約簽訂日起至財物採購完工驗收合格結算完成止，其他規定詳本契約補充說明。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	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	<p>勞務類勞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4.12.31」</p> <p>勞務類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4.12.30」</p> <p>勞務類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4.12.30」</p> <p>勞務類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3.12.26」</p> <p>勞務類災後復建工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開口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4.12.30」</p> <p>勞務類媒體服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4.12.30」</p> <p>勞務類社會福利服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4.12.30」</p> <p>勞務類採購契約範本附記條款特別聲明最新版之時間為「115.01.26」</p> <p>勞務類資訊雲端服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4.12.30」</p> <p>是</p>				
	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	否，招標文件未訂物價指數調整條款 其他:本案為勞務案				
	廠商資格摘要	<p>1.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p> <p>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p> <p>(一) 中華民國立案登記合格之技師事務所、技術顧問公司或其他依法令得提供本採購標的技術服務之法人。</p> <p>(二) 投標應附具之文件(僅須符合(1)、(2)、(3)任一項)：</p> <p>1.資格證明文件：</p> <p>(1)技師事務所：</p> <p>a.開業證書或有效期執業執照(需列有交通工程技師項目)。</p> <p>b.切結書1。</p> <p>(2)技術顧問公司：</p> <p>a.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或政府機關發給之商業登記核准函影本(經濟部自98年4月13日起廢止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原營利事業登記證不再作為證明文件之用)。</p> <p>b.執業於投標廠商技師執業執照(交通工程類科)。</p> <p>c.切結書1。</p> <p>d.切結書2(僅技術顧問公司需繳交)。</p> <p>(3)其他依法令得提供本採購標的技術服務之法人：</p> <p>a.檢附法人依法核准設立之組織證明文件。</p> <p>b.章程：須有從事交通工程等規定。</p> <p>c.切結書1。</p> <p>2.納稅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證明。</p> <p>3.投標廠商聲明書正本。</p> <p>4.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p> <p>5.押標金繳納憑據。</p>				
	確認無資格限制競爭情形	是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p>是</p> <p>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p> <p>【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95 1868 1509 2022"> <thead> <tr> <th>資格項目</th> <th>附加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廠商或其受雇、從業人員具有專門技能之證明</td> <td>技師事務所需檢附開業證書或有效期執業執照(需列有交通工程技師項目)；技術顧問公司需檢附執業於投標廠商技師執業執照(交通工程類科)。</td> </tr> </tbody> </table>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或其受雇、從業人員具有專門技能之證明	技師事務所需檢附開業證書或有效期執業執照(需列有交通工程技師項目)；技術顧問公司需檢附執業於投標廠商技師執業執照(交通工程類科)。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或其受雇、從業人員具有專門技能之證明	技師事務所需檢附開業證書或有效期執業執照(需列有交通工程技師項目)；技術顧問公司需檢附執業於投標廠商技師執業執照(交通工程類科)。					
	附加說明	<p>(一)電子領標網址：http://web.pcc.gov.tw/</p> <p>(二)本招標案於招標期間有任何資料更正或變更，請投標廠商隨時注意本公告是否有「更正事項」。</p> <p>(三)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如有疑義或異議者，請依政府採購法向招標機關申請釋疑或提出異議。</p>				

	<p>(四)電子招標文件版權為本局所有，不得任意複製、抄襲、轉載、篡改，但經招標單位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五)截止投標日或開標日因故停止辦公(放假)者，領投標截止時間或開標時間依次順延至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時間。</p> <p>(六)其他</p> <p>* 開標時，廠商應由負責人或攜帶委託代理授權書之代理人，攜帶身分證、印章及出席證明按照開標時間及地點參加開標，並均需攜帶本機關發售招標文件中所附之「出席證明」，以備依政府採購法第51條、第53條、第54條或第57條辦理時提出說明、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未派員到場者或有視同未到場之情形者，視同放棄，並喪失前述各項權利；對於本機關開標前當場說明之事項，視為同意。</p> <p>* 本機關已公開標案預算金額者，廠商標價超過預算者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p> <p>* 本案實際預算以高雄市議會審議通過或其他機關委託代辦之115年預算為準，如因政策變更、預算未獲高雄市議會審議通過、未獲其他機關補助或無其他機關委託代辦者，機關得依政府採購法第64條辦理終止契約，廠商應無條件配合辦理結算結案。</p> <p>* 補充檢舉受理單位：高雄市政府政風處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2樓、電話：0800025025、傳真：07-3313655、信箱：高雄市郵政2299號信箱</p>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p>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p> <hr/> <p>申訴受理單位 高雄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802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電話：07-3368333分機2238、傳真：07-3315313)</p> <hr/> <p>檢舉受理單位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006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高雄市調查處-(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428號;高雄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7-2818888) 地方政府-高雄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802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電話：07-3368333分機3239、傳真：07-3315313)</p>
新增時間	115/02/26 15:29

註：◎ 招標公告是否已傳輸成功，可至功能選單「政府採購 > 招標管理 > 查詢招標公告」查詢；招標文件是否已傳輸成功，可至功能選單「政府採購 > 招標管理 > 檢驗上傳標案」確認。